

次下村宣传教育,王培灿又故伎重演,制造了“干部打菩萨了”、“菩萨被政府抬去了”、“菩萨迎不成了”等谎言,并指使几个人到梁家山、百官 5 村煽动 300 余群众赶来围攻、殴打公检法干警。随后王培灿等又煽动群众 3 次哄闹公安局,冲击看守所,把公安局长、预审股长、县组织部长等干部,挟持拖打至菩萨面前,强迫干部承认“九相公菩萨”,并按住下跪。等兵役局干部闻讯赶来始得解围,但已有 2 名干部被打成重伤。王培灿眼看事态扩大,后果严重,再次变换花招。他策划把菩萨帽子拿掉,把供桌上的水果盘子掀翻,然后诬说是干部所为,散布“我们打了干部,干部打了菩萨,双方算了”,企图推卸责任,并逼迫兵役局领导出具“迎神保证”。后经兵役局领导严肃地批评教育,至半夜始散。10 日,根据县委“一面发动群众,一面教育为首人员”的指示,大批干部到群众中宣传教育,制止迎神。王培灿表面上同意政府意见,但暗地继续煽动迎神。12 日上午,余姚及县内小越等地 63 面大旗约 2000 余人,乘船汇集百官,按照王培灿指定的路线“迎神赛会”,酿成了 63 面大旗闹百官的严重事件。一些不法分子乘机捣毁商店,破坏公私财产,冲击百官镇派出所,哄闹县委、县人委,捆绑拖打干部、民警,先后有 24 名干部群众遭到殴打,其中重伤 6 人。下午 3 时,绍兴市民警队、宁波专署民警大队赶到,才平息了事态。但王培灿仍不甘心,先后二次去三棚桥挽留大旗,企图继续顽抗。事后,王培灿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

第七节 治安处罚

解放初,赌博、殴打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称违警刑事案件,处罚的形式有拘留、罚款、劳役和移送法院等,情节轻微者交保释放。1957 年 10 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5 日以下拘留、警告委托乡、镇人民委员会裁决,一度出现

拘留失控现象。同年 11 月 20 日,县人民委员会批转县局关于执行《条例》的报告,规定拘留、罚款、警告改由县局裁决,对 5 天以下拘留在裁决后交乡镇人委执行,以劳动代替,处罚过滥的现象得到纠正。1958 年 1~10 月,曾将 5 日以下拘留、警告,委托东关镇、丰惠镇、永徐乡、联塘乡(今东关镇)人委和百官镇派出所裁决;城关(今丰惠)、东关两区除永徐、联塘两乡以外的其余各乡,由区委审批材料,乡人委出面裁决。是年,全县行政拘留 93 名,比上年的 275 名减少 182 名。1959 年 6 月,按上级规定,治安罚款暂停执行。三年暂时经济困难时期,群众性哄抢、偷摸等治安问题增多。据 1960 年 12 月统计,占全县生产大队总数 9% 的 72 个大队治安情况较差,其中偷摸现象严重的就有 20 个大队。次年 11 月,群众性偷青摸青严重和特别严重的大队增加到 32 个。县局按“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区别情况妥善解决,尽量少用治安处罚手段。1961 年 3 月,在谢塘公社星明生产队(今盖东乡星明村)运用“解剖麻雀”的方法,通过调查研究,开展群众性护青护仓,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全县推广。由于发挥了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作用,收到了较好效果。治安状况较差的 1960~1962 年,年平均行政拘留人数仅 156 人。此后,拘留人数逐年减少,至 1966 年上半年共拘留 41 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条例》中止执行。1979 年起恢复,是年拘留危害治安的违法人员 27 人。1980 年查处治安案件 233 起、处罚 347 人,其中治安拘留 176 人,罚款 127 人,警告 44 人。1983 年“严打”开展后,社会治安明显好转,全年查处治安案件 159 起、处罚 211 人,其中治安拘留 148 人,分别比上年减少 44%、43% 和 36%。1984 年为 80 年代查处治安案件和处罚人数最少的一年,分别是 94 起和 134 人,其中治安拘留 99 人。是年起,县局设立行政拘留所,改变了过去拘留处罚人员在看守所执行的做法。

1987年1月1日新《条例》实施后,根据《条例》规定,不服公安机关的治安裁决,可依法提起诉讼,是年发生首例治安行政诉讼案。胜江乡宅阳村村民钟××对因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被县局裁决治安拘留10天的处罚不服,向市局提出申诉,经市局复核维持原裁决,钟仍不服,诉诸法院。9月5日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县局2名干警担任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经法庭公开审理,作出维持公安机关裁决的裁定,原告钟××败诉。1988年以《条例》执行情况为重点,开展2次执法检查。此后每年举行2次执法检查,提高了治安案件办案质量。1988年受理的229起治安案件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和运用法律准确的占95%。1989及1990两年准确率均达到100%。自1987年新《条例》实施以来,受处罚人逃避处罚的现象较为突出,至1990年12月底止,全县尚有66名被裁决拘留的人员未被执行处罚,占4年中治安拘留人数的6.5%。

1980~1990年治安处罚统计表

年 份	治安案件分类(单位:起)										处罚情况(单位:人)						
	合计	偷窃	毁坏、殴打他人	妨碍公务	扰乱违反公共秩序管理	诈骗哄抢财物	侮辱妇女	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	赌博	迷信危害	违反规定	其他	合计	警告	罚款	拘留	
1980	233	67	6	49	6	3	61					41	347	44	127	176	
1981	338	76	6	65	9		122					60	469	57	140	272	
1982	282	64	1	53		19	9	91		2		43	368	21	114	233	
1983	159	30	9	40		19	1	38				22	211	15	48	148	
1984	94	12	7	31	4		24		1	1	1	14	134	4	31	99	
1985	162	31	7	38	7	11	49			5	14	302	10	82	210		
1986	332	26	6	69	7	16	190			2	16	898	45	400	453		
1987	259	31	11	82	4	14	76		1	11	29	610	19	388	203		
1988	229	37	4	48	9	10	5	87	10		5	14	614	14	330	270	
1989	253	48	5	54	7	17		84	3		11	24	767	19	453	295	
1990	232	32	5	46	6	20		86	6		5	26	818	8	555	255	
总计	2573	454	67	575	40	145	18	908	19	4	40	303	5538	256	2668	2614	

注：1、治安案件仅择要分类；2、处罚人员中拘留、罚款并处者入“拘留”栏统计。